

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2026 年自然教育基地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2026 年自然教育基地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莲花南路 4 号 联系人：周丽芳；联系电话：0751-8778934
3	中介服务名称	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具有造林绿化监理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林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本项目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做好 监理施工日记和工程竣工验收监理报告等， 包括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文明 施工管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2026 年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建立服务。 2、提供服务的地点：韶关市浈江区。 3、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技术要求提供监理报告等其他监理资料。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完成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2026 年自然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验收程序：提供监理报告资料后双方共同完成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服务方提供合法的发票后 30 日内结算。

11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监理不到位导致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导致项目无法按进度完成的或乙方不能完成监理任务或乙方无故终止合同或违反相关规定的违约等行为，按合同总监理费的 20%支付违约金，以及同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应及时支付项目监理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支付监理费的，则每日按应付未付监理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